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1316號

原告 萬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勳

訴訟代理人 顧定軒律師

被告 羅金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1,000萬元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買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第7條第3項可稽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9年9月14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合約（於109年9月24日完成公證），向原告採購工型鋼，依系爭合約第3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應於3日內（即109年9月17日前）成立信託專戶，並匯入履約保證金3,000萬元，且依系爭合約第4

條第4項約定，於原告拆除800噸之工型鋼時，被告應履行收貨之義務。惟被告迄未成立信託專戶並匯入履約保證金，且原告於109年9月22日已拆除工型鋼至2,000噸，被告迄今也未履行收貨義務，經催告後仍未履行，被告已負有遲延責任，原告自得依系爭合約第7條第2項後段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3,000萬元，為此，爰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原告願以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公證書及系爭合約、原告109年9月22日存證信函、原告109年9月23日存證信函、原告109年9月26日存證信函為證。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則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合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,0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（即109年12月22日，見本院卷第6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
書記官 王曉雁

